

#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

### 一、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对全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工作进行综合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服务。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科学开发、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和组织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规范性文件，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的规范性文件。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范、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社会保险

基金预决算草案。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审核纳入市级财政统一发放工资范围的同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培训和继续教育；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拟订全市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引进国外、港澳台人才智力和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市引进海外人才智力和出国（境）培训的政策措施、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市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和来衡工作的外国专家与港澳台专家；指导协调有关人力资源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落实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的规范性文件及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的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10、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奖励制度。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2、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3、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2016 年部门决算的范围包括局机关及劳动就业服务处、社会养老保险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处、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处、干部培训中心、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事考试指导中心、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信息中心、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服务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十五个局属事业单位。

## 二、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8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	961.0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9	
三、事业收入	3	50.00	三、国防支出	2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22	
六、其他收入	6	975.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	2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5,135.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	38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	44.97
	1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	168.74
<b>本年收入合计</b>	14	8,215.15	<b>本年支出合计</b>	31	6,719.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5		结余分配	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	1,051.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	2,548.07
<b>总计</b>	17	9,267.13	<b>总计</b>	34	9,26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8,215.15	7,189.75		50.00			975.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3.11	1,056.55		50.00			16.56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078.11	1,011.55		50.00			16.5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86	126.30		50.00			16.56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73	111.73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48.00	48.00					
2011050		事业运行	711.38	711.38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14	4.1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00	4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3.84	5,195.00					958.8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15.84	5,160.00					955.84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7.76	1,487.01					0.7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84	549.00					327.8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65.58	165.40					0.18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19.89	114.57					5.3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71.80	1,815.29					556.51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81.54	81.5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72.21	72.2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40.22	874.98					65.24
20807	就业补助	35.00	3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5.00	3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47.07	747.07					
21004	公共卫生	40.00	4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00	40.00					
21005	医疗保障	677.07	677.0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60	129.6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47	249.47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98.00	298.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0	30.0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13	17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13	17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13	17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9.07	5,099.43	1,548.27	71.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08	346.59	614.49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16.08	346.59	569.49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74	25.98	222.76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73		111.73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48.00		48.00			
2011050			事业运行	493.48	320.61	172.8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14		4.1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00		4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0	4,149.86	913.78	71.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78.47	4,120.64	886.47	71.36		
2080101			行政运行	1,273.45	1,273.4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3.61	521.36	52.2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8.21	97.95	40.2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41.58	99.22	42.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02.60	1,456.42	374.82	71.36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76.66	76.6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6.34	66.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06.01	529.23	376.79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0	28.59	24.31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	24.31		24.31			



	助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59	28.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0.63	3.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	0.63	3.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28	389.28				
21005	医疗保障	386.60	386.6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60	129.6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00	237.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	2.6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	2.68				
213	农林水支出	44.97	44.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97	44.9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97	4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4	16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4	16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74	16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8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37.53	837.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0.00	2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72.77	4,072.7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89.28	389.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4.97	44.9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8.74	168.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7,189.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5,533.28	5,533.28	
	25			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22.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2,179.23	2,179.2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22.76	基本支出结转	57	1,697.59	1,69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481.64	481.64	
	29			59			
<b>总计</b>	30	7,712.51	<b>总计</b>	60	7,712.51	7,71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11
			合计	5,533.28	4,490.07	1,043.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53	346.59	490.94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792.53	346.59	445.94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18	25.98	99.20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1.73		111.73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0.00		10.00
2011011			公务员招考	48.00		48.00
2011050			事业运行	493.48	320.61	172.87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14		4.1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5.00		4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45.00		4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		20.00
20703			体育	20.00		2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77	3,540.49	532.2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19.24	3,511.27	507.97
2080101			行政运行	1,272.70	1,272.7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0	71.2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38.02	97.77	40.25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05.94	99.22	6.7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38.47	1,329.94	108.53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76.66	76.6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66.34	66.3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9.89	497.43	352.46
20803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2.90	28.59	24.31
208030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4.31		24.31
2080399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8.59	28.59	
20807	就业补助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28	389.28	
21004	公共卫生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005	医疗保障	386.60	386.6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29.60	129.6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37.00	237.0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	20.0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	2.68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8	2.68	
213	农林水支出	44.97	44.9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97	44.97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4.97	44.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74	168.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74	16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74	168.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 06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90.07	4,490.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9.04	2,789.04	
30101	基本工资	1,182.59	1,182.59	
30102	津贴补贴	516.52	516.52	
30103	奖金	433.68	433.6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30	364.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6.14	56.14	
30107	绩效工资	2.24	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6	25.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7	23.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93	18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1		545.91
30201	办公费	151.80		151.80
30202	印刷费	29.11		29.11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15.17		15.17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9.03		9.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6		34.06
30211	差旅费	30.19		3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3.32		13.32
30215	会议费	8.18		8.18
30216	培训费	5.87		5.8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0		3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9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5		0.05

30226	劳务费	8.92		8.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2		11.32
30228	工会经费	45.80		45.80
30229	福利费	48.81		48.8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43		44.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		5.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3		0.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5		5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31	1,124.31	
30301	离休费	6.99	6.99	
30302	退休费	667.84	667.84	
30304	抚恤金	50.09	50.09	
30305	生活补助	0.68	0.68	
30306	救济费	36.30	36.30	
30307	医疗费	134.42	134.42	
30309	奖励金	0.56	0.56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7.04	217.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1	10.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80		3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49		25.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31		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一）支出合计	154.00	76.23
1. 因公出国（境）费	5.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00	45.3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0	45.31
3. 公务接待费	85.00	30.92
（1）国内接待费	85.00	30.92
其中：外事接待费		
（2）国（境）外接待费		
（二）相关统计数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2
5. 公务接待批次（个）		608
6. 公务接待人次（人）		5,932

说明：1. 本表公开内容为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数。

2. 注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人数；当年公务用车购置数和保有量。

3. 注明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5. 本表公务用车保有量（辆）22 辆为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车改革前车辆保有量，公车改革后实有车辆保有量（辆）为 12 辆。





### 三、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26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89.75 万元，占 77.58%，事业收入 50 万元，占 0.54%，其他收入 975.4 万元，占 10.53%，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1.98 万元，占 11.35%。

(1) 财政拨款收入 7189.75 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926.97 万元，增长 14.80%。主要增加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金和工资提标经费。

(2) 事业收入 5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比 2015 年减少了 103.33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取消了人才交流服务费用。

(3) 其他收入 1243.89 万元，为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局内部代收代付水电物业费用、联合办公工作经费、省拨国务院特殊津贴、军转干部培训费等。

(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1.98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2.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267.1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08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一般公共服务职能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60.83 万元，减少 21.35%，主要为部分专项经费指标年底才到账，造成应付款暂未付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为老年体协门球赛费用。2015 年决算数为 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0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967.58 万元，减少 27.70%。主要为部分专项经费指标年底才到账，造成应付款暂未付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28 万元，主要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基本医疗和公务员补助部分。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12.61 万元，减少 22.44%，主要是追加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经费指标年底才到账，造成应付款暂未付出。

(5) 农林水支出 44.97 万元，为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 住房保障支出 168.74 万元，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住房方面的支出。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3.01 万元，增加 8.35%。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公积金计缴基数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48.07 万元，为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69.18 万元，主要是专项经费指标年底才到账，造成应付款暂未付出，资金结转下年度。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9267.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89.75 万元，占 77.58%，事业收入 50 万元，占 0.54%，其他收入 975.4 万元，占 10.53%，年初结转和结余 1051.98 万元，占 11.35%。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9267.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08 万元，占 14.3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占 0.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5.00 万元，占 76.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28 万元，占 5.79%，农林水支出 44.97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支出 168.74 万元，占 2.51%。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71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9.7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2.76 万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71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5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7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7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97.59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81.6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33.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0.07 万元，项目支出 1043.2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5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7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2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4.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74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90.0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89.0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4.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0.8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共支出 76.23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5 万元，减少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31 万元。年初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当

年末新购车辆，公车改革完成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 1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15 年减少 27.83 万元，减少 38.05%。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严格出车派车制度；二是部分用油为局属单位公车改革前节余油卡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30.92 万元，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6 年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 608 批次，接待人数 5932 人次。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5.96 万元，减少 34.0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衡阳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坚持厉行节约，拒绝铺张浪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6 年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下属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2.70 万元。

2016 年度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2.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49 万元。

2016 年公车改革前公务用车保有量 22 辆，当年未新购车辆，公车改革完成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6年我局组织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按国家政策要求，为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湘人发[2003]16号），该项目从2001年开始列入财政年初预算，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03万元（2001年基数），随着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和工资的逐年递增，财政每年年中再追加专项资金。项目概况：衡阳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金财政负担部分（即基本医疗、公务员补助、大病互助金。从评价情况来看，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目标设立明确合理，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四、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履行一般公共服务职能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公务员招考（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于公务员招考方面的支出。

**其他人事事务支出（项）：**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于人力资源事务其他人事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主要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国家公务员局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和办公楼运行维护等支出。

**劳动保障监察（项）：**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劳动关系和维权（项）：**主要用于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主要用于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扶持公共就业服务（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于就业方面的补助，主要用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主要用于机关及部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